

海岱时评

有人提出,对于这种没有明显伤害性的物品,可以在列车上配备保管箱,上车时上交,下车时带走,如此就解决了问题,也能大大减少火车站安检大厅的争吵。

观点

通报“1.1万元乱收费” 传递什么样的信号

2月9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通报,认定去年11月22日,江苏沭阳城管向6家商户收取所谓“疫情防控保证金”共1.1万元,属于乱收费行为,是防疫中的层层加码。经督促,当地城管已经退还资金,相关单位责任人被立案调查。

这样一个较为典型的案例此刻通报出来,也让人体会到更多的信号意义——在疫情政策调整之后,一些过时的、错误的做法必须尽快纠偏,重塑社会信心,为快速恢复和发展经济创造更好的环境。

在疫情已经逐渐消散的同时,也该好好清算一下这些乱作为了。也希望这一通报能让更多地方听到弦外之音——不管以什么高大上的理由乱作为,迟早会被清理问责;不管是什么理由,都不是可以侵害民众权益的借口。让公权部门守住边界,就是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就是在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据红星新闻

“颜值打分”风靡 活在别人眼光里本就输了

“长相评价”“颜值打分”,近来开始在各大社交平台开辟出专属信息流阵地。不少年轻网友选择毫无保留地将未经PS的素颜自拍晒出来,再附上“求大家说说第一印象+评分”“求友友们客观评价一下,不玻璃心!”等文案,而后便是期待陌生网友在评论区为其长相进行“客观”的评分。在一些网购平台上,这项社交体验还转化成一种经济行为。

“颜值焦虑”催生颜值经济,这一特殊的产业门类,如今越有细分、拓展之势。对于“颜值付费打分”的风行,不少人大惑不解:“自己长啥样,心里没点数吗?”所谓“颜值付费打分”,看起来颇有花钱找虐之嫌。要那些毒舌网友嘴下留情恐怕是万万不可能的。“颜值付费打分”,也有现实功利的一面,看似自讨没趣,实是“以点评为镜”映见自我。晒照求点评,有人确实是来找差距,找不足的,还有一些人则是找自信,找优越感来的。

时至今日,当“外貌”被赋予了前所未有的价值分量,无论AI换脸、滤镜特效、医美整容,还是“颜值打分”,它们所起到的工具性作用,本质是别无二致的。直面自己,自然是一种勇气;可是对于外界眼光的过于在意、迎合,却仍暴露出内心的脆弱。

据羊城晚报

男扮女装进入女浴室? 赚流量岂能耍流氓

2月9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发布情况通报:针对网传“有人男扮女装进入女浴室”一事,经朝阳警方工作,已将嫌疑男子李某某抓获。经查,该人以女性装扮进入朝阳区某酒店女宾浴区更衣后,到公共休息区域自拍照片并分享至本人社交平台账号,以制造话题、赚取流量。

男扮女装进入女浴室,放在任何时候,都是典型的耍流氓。为制造话题赚取流量如此不择手段,再一次刷新了公众对流量魔力的认知,也再一次突破了流量操作的底线。如此荒唐行为,不仅违背公序良俗,也触犯了法律法规。防治自媒体平台上的流量乱象,要像防止一个男人化个妆就能进入女浴室一样,设置更为严格严厉的把关系统,把问题消除在未发阶段。

据北京晚报

“能伤人”不是禁带电动扳手上火车充分理由

评论员 李培乐

一件关于安检的新闻冲上了热搜。近日,安徽宿州,一名农民工携带电动扳手上火车被拒,工作人员给出的理由是电动扳手“可以伤人”。农民工怒喊,“我的手也可以伤人”。

的确,伤人的不是工具是人。工作人员说电动扳手能伤人,一定程度上来说并不算错误。电动扳手确实“可以伤人”,但人的手、脚等都可以伤人,能伤人不等于必然伤人,把一种可能性当成必然来处置,必然是为了可能的危害而伤害大多数人的合理利益。

春节前,笔者曾专门到火车站蹲点采访,探访火车站安检的种种现象。感受很深的是,火车站安检处的忙碌与不时爆发的争吵。安检人员就像是陀螺,不停地检查、解释、争吵甚至被打。

在安检现场,一对父子被叫到安检台。“这种玩具枪是不可以带上火车的,你看还有炮子。”小男孩听到规定忙说,“是不是炮

子不能带,那我只带枪行不行。”不过,规定就是规定,安检员只能说抱歉。

安检人员告诉笔者,“如果是很像枪支的仿真枪可能就要交给公安处理,即便是这种玩具枪,我们站里的快递也没法给运送,也没法暂存,所以只有我们给处理了”。

在安检现场,曾查到一支打软塞的玩具枪,这种枪8岁以上的孩子估计都不会用。虽然这种玩具枪几乎没有危害性,可是工作人员表示,规定里说的是“枪支、子弹类的样品、仿制品”。由此,这支玩具枪依然被拦下。

当然,因为违反安检规定被现场扣下的物品,还有很多的农民工用具,特别是电钻等。对于这些被拦下的物品,包括安检员私下里也说,这些东西往往比较贵,有的好几百元。对农民工来说,锤子等就是工具,不允许带上火车往往很难接受。

社会管理是复杂的综合性工作,诸如火车站安检等特殊场合,当然需要做出相应的限定性规定,但这种限定性规定也应当随着具体情形的改变做出相应

的调整。当规定与常理出现明显的抵触,那么就需要考虑规定的合理性。因为任何限制性的条款必然是利大于弊才可以实行,如果仅仅因为假设而进行限制,那就可能侵犯公民权利,就是管理的简单化和粗暴化。

“能伤人”不是禁止带电动扳手上火车的充分理由。这样的规定事实上隐含着如此逻辑:电动扳手能伤人,所以带电动扳手的人很可能存在伤人的故意,所以他是危险的,所以他不能带着电动扳手上火车。这样的逻辑看似合理,实则是对人的不尊重,更是对个人合法财产的不尊重。

有人提出,对于这种没有明显伤害性的物品,可以在列车上配备保管箱,上车时上交,下车时带走,如此就解决了问题,也能大大减少火车站安检大厅的争吵。

法律不是以惩罚为目的,限定性规定也不应该把人的合理需求阻挡在外当成目的。对于火车站安检,相关部门也不妨听听民众的意见,少些限制性条款,多些精细化

来论

“解散家委会”引热议是对厘清权责边界的期待

谢晓刚

寒假期间,柳州某教育集团发布一则公告:2023年2月13日起,学校现有各班家委会终止一切行为,全部解散。公告内容显示,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第一周,该校将召开家长会,公示家委会收支明细,退还余额。此举再次引发“家委会到底该不该存在”的热议。

家委会到底该不该存在?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家委会可以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计划和重要决策,特别是事关学生和家長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换言之,建立家委会是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的需要,是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的需要,也是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需要。

建立家委会的初衷不言而喻,然而,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近年来一些家委会出现变味走样的情形,有的热衷拍马屁,有的

搞一言堂,有的成为学校乱收费的“挡箭牌”,甚至有些开始“喧宾夺主”对学校的事务越管越宽,频繁要求更换老师,影响教学工作以及教师排课等教学事务……家委会的境况越来越尴尬,既让家长很为难,更招致广大网友不满。

现实中,家委会的异化以及权利边界的模糊,不仅使其真正功能形同虚设,还加剧了教育焦虑,恶化了教育生态,这也是其备受诟病的根源所在。教育部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得非常清楚: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同时还明确指出,“家长委员会应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职责”。

因此,学校不仅要给予家委会指导,更要清楚明白家委会不是学校的收银员、勤杂工、安全员,这样才能真正发挥出家委会应有的桥梁作用,当好学校工作的帮手和监督者。而明晰家委会权责边界,就是应按照民主程序,选举能代表家长的家委会委员,学校、班主任不宜推荐候选人,更不能

指定。总之,一个真正的家委会,应该是独立于学校之外的第三方,而不是学校行政力量的延伸。

随着“家委会到底该不该存在”争议的不断白热化,一个共识也逐渐形成:教育不是学校一家能办的事,家委会是学校的一支重要力量,这不仅是推进现代治理的举措之一,也是现实需要。今年1月30日,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中就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说到底,“解散家委会”引热议的背后,是公众对厘清家委会权责边界的期待。家委会一端连着学校,一头连着家庭,在现代学校制度,提高学校现代治理能力中都有其重要的地位,但其能否健康发展、作用能否正常发挥,取决于其角色定位是否准确,唯有回归初心和本位,履职才能不越位,重拾众人的尊重。

“逾期交房一天赔20元”,购房合同不是违约挡箭牌

买房近三年还收不到房,湖南长沙四十多户业主将逾期交房的开发商诉至法院。据媒体报道,2月6日,该起房产纠纷案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开庭。开发商在合同条款中,将逾期交房违约金定为已付购房款的“十万分之一”,而业内普遍推行的是“逾期交房违约金按日计算为已付购房款或房屋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三”。

在双方签署的购房合同上,白纸黑字写着,“出卖人未按时交付买受人的,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的万分之0.1(逾期在120日之内)或万分之0.11(逾期超过120日之后)支付违约金。”但如按此条款来执行,业主们将被坑得没商量。以多名业主已经支付的房款均价200万元计算,按十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比例,一天的违约金是20元,违约一年才7300元,开发商逾期交房十年只需支付7.3万元赔偿,逾期一百年,也才73万元。据了解,最新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65%,换算下来日利率为万分之一。开发商占有业主给付的巨额房款,房子不按期交付,只需支付相当

于银行贷款十分之一的违约金,这的确是一笔稳赚不赔的买卖。

不能拿“生米已经煮熟饭”“世上没有后悔药”来说事,并不是所有合同一签就铁板钉钉,业主们就只能眼睁睁看着开发商占尽便宜。根据民法典规定,对于因重大误解而订立合同等特定情形,合同可以撤销。

在日常生活中的,确实有人对数字符号不太敏感,对特殊数字符号更是缺乏关注。从业主们的反应看,很可能对当初签订合同存在某种“重大误解”,少看了一个零,把万分之0.1当成了0.1%,以至于让对自己极其不利的条款“悄然溜过”。在这种情况下,业主们“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其实,根据民法典确立的“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对这份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也有挽回余地。只要稍懂数学知识,就能得出业主吃了大亏、开发商占了大便宜的结论。对于这种显失公平的购房合同,考虑到业主们一方缺乏判断能力,作为受损害方,也有必要保护其请求撤销合同的权利。

从格式条款的角度看,业主们也有抗辩维权空间。这种开放商“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可以定性为格式条款。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合理免除或减轻己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审视报道中的这些购房合同条款,开发商减轻己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理应认定为无效条款,以此维护业主们的权益。

一家企业能不能做大,能不能走远,靠的是诚信经营,而不是玩文字游戏,坑客户没商量那一套。“逾期交房一天赔20元”,这在购房合同中预先埋下的小心机,不仅坑不了依法维权的业主,更暴露了无视契约精神的一面,而弃商誉如敝屣,注定会付出更昂贵的市场代价。

当然,这批买房者的踩坑经历,既是个人的教训,也给更多人敲响了警钟。在签订合同时,睁大眼睛依法维护权益,比事后再诉诸公堂要省心省力得多。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